

第九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一、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及保育資源，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設之事業。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依據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可分設施興建與事業經營方面，其選定項目分述如下：

(一) 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之設施興建

- 1 住宿設施興建：包括國民旅舍、山莊、山屋、避難小屋等設施之興建。
- 2 商店區設施興建：為提供餐飲、日常用品、特殊紀念物品等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與興建。
- 3 遊憩活動設施興建：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必需之設施興建，如露營、登山等戶外活動設施。
- 4 公共設施興建：凡供公眾使用者稱之，包括管理站、展示館、遊客中心、供水、污水、醫療救護中心、垃圾處理與公廁等設施。
- 5 交通設施興建：包括道路、停車場、車站(含巴士轉運站)、眺望亭台、步道等設施。
- 6 其他解說、安全、保護設施興建與維護等。

(二) 生態保護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與研究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三) 特別景觀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景觀、優美之自然風景或奇石怪石景觀之維護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四) 上述設施之經營事業 包括：

- 1 觀光旅遊事業之經營：包括遊客預約制、導遊解說、野外遊憩活動、登山活動嚮導與訓練、旅遊行程安排及餐飲服務業之經營等。
- 2 展示館、遊客中心之經營：包括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 3 交通事業之經營：包括供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長程旅遊交通服務及區域性交通服務等。
- 4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之經營：包括各種國家公園區內教育研究資料之發行、銷售與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
- 5 醫療中心之經營：提供各種醫療救護之服務。
- 6 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包括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定期之處理等。

二、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內政部營建署指揮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內政部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三、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因此，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可分為：

(一)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保護性設施之興建，或其性質且由政府機關統籌

投資經營者，如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性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遊客中心、醫療救護中心與登山活動設施等，以及遊憩區內之服務設施與供應設備、交通設施等。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

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遊憩區據點之開發為主，藉以誘致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其種類為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觀光導遊、遊憩育樂事業等；研訂鼓勵辦法，積極獎勵投資。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與投資興建，交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

經營之。屬於此類者，其性質為規模較大或須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但適宜交由私人經營者，其種類為醫療救護中心、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觀光導遊事業等。

國家公園事業並應依照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保護公園內資源。

第二節 分期分區基本設施投資建設實施經費與項目

本國家公園區域廣闊，尚待建設項目或設施甚多。為配合區域均衡發展，依據環境特性、政府財力、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等，爰擬定分期分區計畫之需要，訂定優先發展順序，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建設之發展及引導民間投資配合。

壹、投資建設實施經費

行政院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台八十一內七六一號函核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由內政部公告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成立管理處經營管理之。本處自八十二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計畫，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期建設計畫。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六內二一九七號函核定雪霸國家公園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第二期建設計畫，續經營管理本園區。另為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建

設需要，研擬四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三九二九號函核定「墾丁等六個國家公園第一期公共建設計畫（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度）」，唯計畫所需經費應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循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程序辦理，九十一年度預算已核定，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度經費需求係屬概編。

貳、投資建設項目

一、八十二至九十年度主要建設成果，詳列如後：

- (一) 完成管理處址用地取得及管理處、警察隊、遊客中心等設施之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 (二) 完成武陵遊客中心、管理站及警察小隊等設施之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櫻花鉤吻鮭育種場用地取得，並有償撥用武陵遊客中心房舍。另完成武陵污水處理工程。
- (三) 完成觀霧管理站及警察小隊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並建立觀霧地區給水設施。
- (四) 完成雪見遊憩區及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用地取得。
- (五) 清泉服務中心用地取得，並完成清泉服務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 (六) 設置解說牌、觀景台等設施及整修雪山登山步道(解說牌二十七面)，並完成七卡及三六九山莊整建工程。
- (七) 進行大鹿林道主線、東線整修工程及一本松至雪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八) 配合公益登山團體及高山義務服務員執行本園區內公共設施巡查、維修及登山安全、垃圾分類帶下山、森林防火等環境景觀維護及資源保育巡邏工作。
- (九) 編印完成雪霸國家公園登山步道手冊，提供遊客完整正確的本園區登山旅遊資訊使遊客登山活動既安全又知性。
- (十) 完成本園區內主要高山(聖稜線、武陵四秀線、雪山西稜線等)之登山、自然資源勘查、山野技能、救災

表九一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八十二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核定預算表

年	度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八十二		三四、二三五千元		五八、九五八千元			九三、一八三千元	
八十三		二五、三二二千元		一五四、七五九千元			一八、七二千元	
八十四		二一、五七二千元		一四九、二五四千元			一六九、八二六千元	
八十五		二四、六七三千元		一三二、八二六千元			一四七、四九九千元	
八十六		一九、五三二千元		九六、四三三千元			二一五、九五四千元	
八十七		一九、一一七千元		一二四、三四二千元			三三三、四五九千元	
八十八		二八、三四四千元		一五四、九三七千元			二八三、二八二千元	
八十九		二五、五九六千元		三三七、四千元			四七八、六三八千元	
九十		七九、五千元		二二一、五千元			二九、五五千元	
九十一		九五、三三千元		二二六、千元			三二一、三三千元	
八十二至九十一年度總計		一、八七七五千元		一、七二六、四二千元			二、八三、七九二千元	

表九二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概編預算表

年	度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九十二		一一、七二千元		二二八、五四二千元			三三九、六二二千元	
九十三		二五、九三千元		二四二、八千元			三六七、七三千元	
九十四		三四、六六三千元		二八二、千元			三五二、八六三千元	
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累計		三六二、六三三千元		六七八、五四二千元			一、四、一七八千元	
八十二至九十四年度總計		一、四四九、三八七千元		二、三九四、五八二千元			三、八四三、九六九千元	

演練等訓練工作並建立緊急救難小組，維護全園區無線電通訊系統，迄今未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 (十一) 本處於八十一年七月成立後有鑑於高山景觀環境維護之重要，即擬定陳年垃圾清除計畫並持續實施清理工作，迄九十年底共清除高山陳年垃圾約三十餘公噸，頗獲登山界好評。
- (十二) 進行保育研究計畫、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之野生動物復育(含櫻花鉤吻鮭復育計畫)、資源調查登錄(包括分布、種類與數量等調查)、步道沿線動物資源植群及其景觀調查研究。
- (十三) 執行禁獵計畫及生態承載量管制。
- (十四) 彙整保育研究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 (十五) 進行本園區內自然環境復舊、監測及生態資源保育宣導。
- (十六) 完成竹東臨時遊客中心與武陵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與室內展示裝修，並於遊客中心配置人員提供遊客諮詢與導覽服務。
- (十七) 完成自導式解說步道規劃。
- (十八) 完成雪山、大霸尖山步道解說資源之調查研究、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及生態展示之調查研究、觀霧、武陵與雪見地區遊憩資源調查與遊憩模式之研究及解說系統之研究。
- (十九) 完成雪霸國家公園簡介(中、英文)、武陵地區環境生態、櫻花鉤吻鮭專輯、雪霸國家公園畫冊、寬寬帶我遊雪霸立體書、武陵與觀霧親子手冊、年報、相關摺頁、簡訊等出版品並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語音光碟片暨雪霸國家公園簡介、櫻花鉤吻鮭及泰雅與賽夏文化等錄影帶，及雪霸國家公園簡介(六機、十二機)、櫻花鉤吻鮭簡介等多媒體。
- (二十) 完成義務解說員、高山義務服務員及高山領隊訓練與考評，以因應大量遊客需求，介紹本園區特色，宣導保育理念及政策。

- (二十一) 辦理新竹、苗栗與台中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研習活動，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自然教育中心教師戶外教學生態研習計畫。
- (二十二) 至鄰接鄉鎮尖石鄉、五峰鄉、泰安鄉與和平鄉國中、小學進行環教活動，活動方式以生態遊戲與幻燈片演講方式，達到宣導國家公園概念與生態保育理念，總計完成數十場的宣導。
- (二十三) 至原住民部落教會與原住民以幻燈片演講與座談會方式進行雙向溝通，每年辦理八場宣導活動。
- (二十四)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相關活動，有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暨自然生態保育郵票展、原住民歌唱比賽、畫我雪霸國家公園繪畫比賽、雪霸國家公園知性之旅等活動。
- (二十五) 通過服務品質ISO9001國際驗證並持續保有驗證通過資格。

二、九十二至九十三年度主要建設項目，詳列如後：

- (一) 進行各遊憩區細部計畫及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經營管理方針研擬。
- (二) 進行毗鄰地區景觀改善工程。
- (三) 完成武陵櫻花鉤吻鮭育種場新建工程。
- (四) 進行雪見遊憩區規劃設計、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細部規劃設計。
- (五) 建設遊憩區及次要遊憩設施。
- (六) 整修大霸尖山步道、大雪山步道及北坑溪古道。
- (七) 繼續完成二本松至雪見聯外道路改善暨景觀美化工程。
- (八) 改善司馬限林道及大鹿林道東線。
- (九) 建構完整登山步道系統及高山避難小屋整修。
- (十) 執行本園區巡山護管及各項登山技能訓練、災難演練工作，預防災難發生達成零山難目標。

- (十一) 實施本園區環境整理及垃圾帶下山宣導工作，維護環境清潔提昇遊憩品質。
- (十二) 結合國內學術界在本國家公園進行大型研究計畫及工程界經驗推動園區工程生態化。
- (十三) 進行七家灣溪集水區長期監測計畫及櫻花鉤吻鮭棲地改善族群長期生態調查之研究。
- (十四) 進行全園區動植物資源動態變化監測。
- (十五) 執行進入生態保護區承載量管制及禁獵計畫。
- (十六) 保育研究資料庫之更新與維護。
- (十七) 推動國內高山型國家公園間生態走廊之設置。
- (十八) 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加強國際保育研究經驗合作交流。
- (十九) 加強遊客中心規劃，包括雪見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並於遊客中心配置人員提供遊客諮詢與導覽服務。
- (二十) 加強解說牌示(含自導式)規劃設計，預定完成大霸尖山步道、大鹿林道東線、桃山瀑布步道、雪見地區步道等牌示。
- (二十一) 加強辦理解說品出版及多媒體製作，包括簡訊、摺頁、手冊、解說叢書、錄影帶及多媒體等。
- (二十二) 定期進行義務解說員、高山義務服務員及高山領隊甄訓、進階訓練與考評等。
- (二十三) 加強辦理環教宣導生態研習營，廣續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自然教育中心教師戶外教學生態研習計畫，規劃旅遊服務人員雪霸國家公園遊憩資源研習營、兒童生態研習營等活動，並辦理本園區鄰接鄉鎮尖石鄉、五峰鄉、泰安鄉、和平鄉之國中、小學「國家公園與生態保育宣導」。
- (二十四) 加強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及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並宣導國家公園百年大業。
- (二十五) 廣續定期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